

#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

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按照《河北省教育厅、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北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冀财教[2017]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研究生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## 第一条 基本条件

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，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均可申请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品行良好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的各项集体活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的各项条例；

（三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## 第二条 金额标准

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均可享受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 600 元/月·人，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。

## 第三条 享受期限

（一）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期限为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制年限。

（二）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学生不

享受所在学期的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

（三）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#### **第四条 附则**

（一）研究生助学金按月根据助学金评定条件、标准和有关细则发放，研究生处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由我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工作并裁决学生的申诉。

（三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“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（修订）”（校政〔2015〕153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